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  
**—劳务合作**

# 询比采购文件

招 标 人：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2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7 |

##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

###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一劳务合作 询比采购邀请

本招标项目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一劳务合作（采购项目名称）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及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二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中邀请供应商参加竞谈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一劳务合作

1.2 采购人：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概况：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施工图设计。

1.4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占标段成交份额的 100%。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A)

2.1 采购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劳务，详见施工图设计。

2.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3 建设地点：毕节市威宁县境内。

2.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5 安全目标：无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资质。

供应商应进入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或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等级与该名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等级应完全一致。

（2）财务要求：具有该项目劳务分包总价 30%及以上资金的垫资能力，以供应商的承诺为准。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

3)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或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中最新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否则，不得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无上述信用等级时，其信用等级按按 C 级对待；

（5）其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供应商自行承诺）；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自行承诺）；

(3) 其他：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诺）。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地址：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获取采购文件，或通过网络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通过网络信息传输软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注：供应商须自获取询比邀请文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响应，确认是否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邮箱 1169300540@qq.com，未按规定响应参加的投标人投标视为无效。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邀请的发布

本询比采购邀请面对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及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二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发布。

#### 8. 其他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19385336824

## 确认通知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劳务合作询比采购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特此确认。

我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分别为：（姓名、电话、邮箱）。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于收到本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回复此确认通知书至采购人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应与须知正文对照理解，本采购文件中，申请人、投标人、供应商含义相同，均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人含义相同，均指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br>(A、C)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b>本项目全部不允许分包</b><br>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u>    /    </u>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b>不允许</b><br>允许偏差的项数： <u>    /    </u>                                                                                                                                                       |
| 2.1 (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br>他资料    | 资料名称： <b>采购人发布的补遗书及其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b>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br>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b><br>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规定时间内，将需澄清的疑问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递交至采购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br>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b>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b><br>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后，请于规定时间内，将确认函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递交至采购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 3.1.1<br>(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br>他资料    | 资料名称： <b>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的澄清、说明等</b>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br>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u>  /  </u> %（本项目不适用）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br>方法     | 本项目 <b>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30469.51 元</b> ，供应商的响应函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br><b>除最高限价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单价限价。</b>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发出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且单价及合价均不得超过供应商设定的单价及合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r>（2）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分包内容中所约定的内容，为供应商所需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合同约定须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物资以外的全部人、机、料等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劳务单价中，供应商报价时需认真考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清退出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br>保证金的金额：_____<br>保证金的形式：_____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3.4.3<br>(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 3.5 (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br>本项目为 <b>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b>                                                                                                                                                                 |
| 3.5 (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br>资质证书包括：<br><b>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备案类资质</b>                                                             |
| 3.5 (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b>具有该项目劳务分包总价 30%及以上资金的垫资能力，若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我公司相应劳务款项，我公司在合同约定总价 30%以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付款需求（以供应商的承诺为准）。</b>                                                                                                                                     |
| 3.5 (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类似项目的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____年至____年。<br>业绩证明材料为：____/____                                                                       |
| 3.5 (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br>包括：<br><b>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b><br><b>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b><br><b>3)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劳</b>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务合作供应商名单》或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二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中最新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否则，不得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按 C 级对待；（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框架合作协议）；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p>（1）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供应商自行承诺）；</p> <p>（2）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自行承诺）；</p> <p>（3）其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诺）。</p>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_/。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全彩色，副本 1 份；<br>2.电子版 1 份（光碟、U 盘等），需为加盖并签字完成的扫描件。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不分册装订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密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密封，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_____<br>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询比邀请文件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5_日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保证金的时间                                                                                        |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u>随机顺序</u><br>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u>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保证金递交情况（如要求）、服务期、响应函报价等</u>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u>3 家</u>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6.7.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br>数量： <u>3 家</u>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 <u>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信息公示栏</u><br>公示期限： <u>3 日</u><br>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u>                                                       |
| 7.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
| 7.7.4  | 签约合同价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的最低报价即为中标价，即为合同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清单中规定的限价）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u>王众</u><br>联系电话： <u>15508573699</u><br>联系地址： <u>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3 楼办公室</u><br>通信地址： <u>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u><br>其他： <u>/</u>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门<br>邮政编码：550014<br>联系电话：0851-84618087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2 | 采购人保留按工程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                                                                                                                                 |
| 10.2.3 |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出席，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
| 10.2.4 | 关于投标人信用等级偏差的调整：<br>在评标期间，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信用等级申报存在偏差，采购人将按照核实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且掌握的信息确定投标人最终的信用等级。                                                                                                                                                                                                                                                                                                                                                                                                                                                        |
| 10.2.6 |      | <p>（1）供应商须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p> <p>（2）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和完整。</p> <p>（3）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分摊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中标后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精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以工代赈。</p> <p>（5）供应商须承诺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6）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环境。</p> <p>（7）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前为农民工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险，且费用自行承担，若未购买相应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
| 10.2.7 |      | 采购文件中如有与本须知前附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是供应商根据清单数量标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价格，评审小组通过比价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邀请/询比采购邀请书”。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邀请（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专项施工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邀请/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不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

价格，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邀请/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专项施工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施工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施工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开启会议结束。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 （1）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 （2）继续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采购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采购后续程序。

## 6 合同授予

###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6.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6.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5 发布成交邀请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邀请媒介发布成交邀请，邀请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6.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6.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4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6.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邀请。

## 7 异议

### 7.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7.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8 纪律要求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确认通知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  
标段）一劳务合作询比采购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本  
次投标报价。

特此确认。

我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分别为：（姓名、电话、  
邮箱）。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于收到本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回复此确认通知书至采购人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适用）                                                                                 |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
|        |         | <del>业绩要求</del>   | <del>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del>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
|        |         | <del>人员要求</del>   | <del>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del>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
|        |         | <del>联合体供应商</del> | <del>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del>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
|        |         | <del>响应保证金</del>  | <del>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del>                                                                                |
|        |         | 专项施工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
|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
|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

|  |  |           |                             |
|--|--|-----------|-----------------------------|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询价比选最低价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以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的内容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采购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单价下浮率为\_\_\_\_\_ %的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4）响应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专项施工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  
署；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报价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 话      |  |
|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 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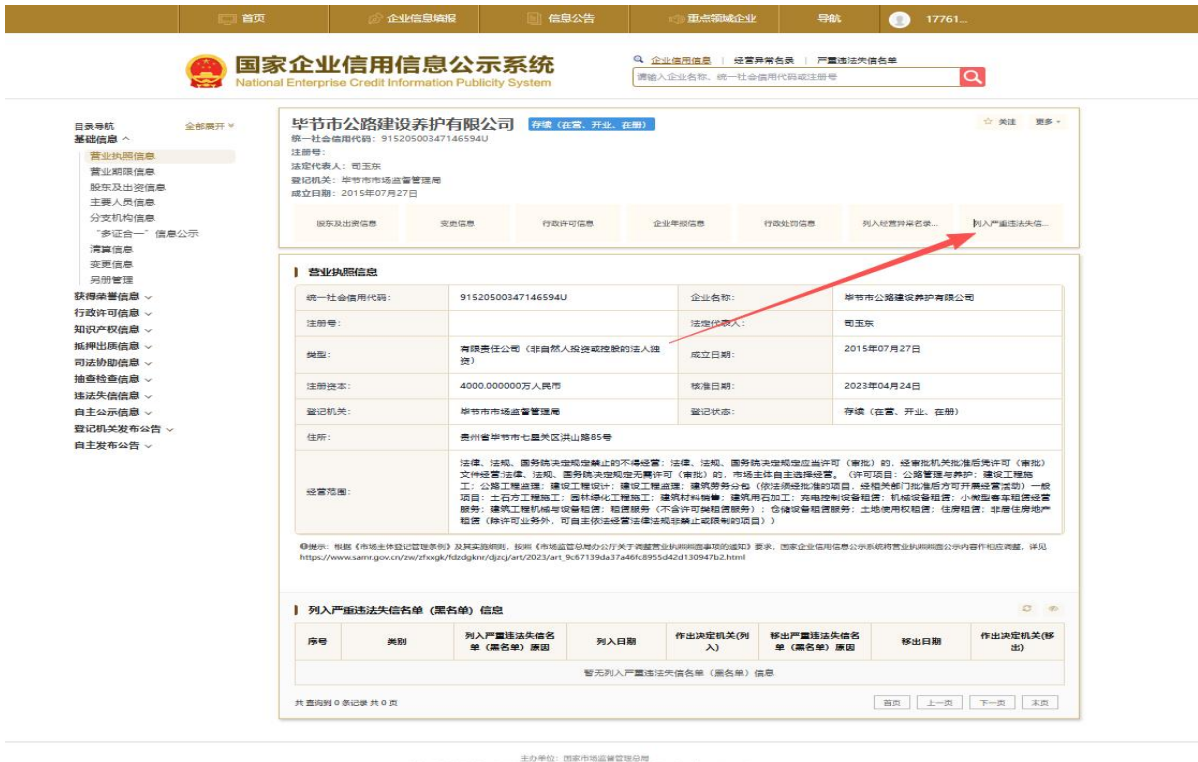
## （二）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第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第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 3.5（5）项截图示例如下：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0347146594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荣  
登记机关: 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营业证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500347146594U                                                                                                                                                                                                                                                                                                                                       | 企业名称:  |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 周玉荣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15年07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4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 2023年04月24日   |
| 登记机关:     | 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住所: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85号                                                                                                                                                                                                                                                                                                                                         |        |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充电桩制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衍    | 5102021973****0919 |
| 钟永平   | 5129211973****3853 |
| 潘先金   | 5129011961****2911 |
| 张鹏飞   |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贵州

验证码: xs3a

**查询结果**

在贵州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承诺书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劳务合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公司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或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二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中最新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按 C 级对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或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二级劳务合作供应商名单》框架合作协议（需提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框架合作协议书）

## 承诺书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劳务合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我单位在此承诺：

（1）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绝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承诺。

### 承诺书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劳务合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公司具有该项目劳务分包总价 30%及以上资金的垫资能力，若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我公司相应劳务款项，我公司在合同约定总价 30%以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付款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确认通知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劳务合作询比采购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特此确认。

我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分别为：（姓名、电话、邮箱）。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于收到本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回复此确认通知书至采购人

## 五、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承诺
- 2、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承诺

### 承诺书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威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大修工程（五标段）—劳务合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 （2）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和完整。
- （3）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分摊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中标后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精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以工代赈。
- （5）我单位承诺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6）我单位承诺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环境。
- （7）我单位承诺在施工前为农民工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险，且费用自行承担，若未购买相应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